

## 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2室  
電話：(02)2358-8188  
傳真：(02)2358-8190  
聯絡人：謝慧心

發文日期：公元20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立芬(國)第2014102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7日本席召開「台灣非犬隻寵物之飼養、繁殖、買賣管理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農委會畜牧處、林務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存查

立法委員 **林 淑 芬**

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台灣「非犬隻寵物之飼養、繁殖、買賣管理」協調會

會議紀錄

2014.10.17

◎時間：2014年10月17日下午2:00~4:00

◎地點：立法院青島東路1號2樓3207會議室

◎出席單位：農委會畜牧處、林務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題綱：

- 一、評估從源頭限制寵物飼養種類，正面表列可輸入、繁殖、買賣、飼養的物種，其餘應予禁養之可行性。
- 二、上千種寵物飼養、繁殖、買賣歸誰管？如何管？
- 三、有關寵物運輸、繁殖、買賣、飼養各階段的動物福利規範為何？由誰來執法？針對現行具有高入侵潛勢、高疾病傳播或高危險、動物福利維護不易之物種，辦理飼養登記制度，如何推動？

◎結論：

- 一、有鑑於行政人力資源有限，為有效管理寵物繁殖買賣業，請農委會研擬「正面表列寵物名單」，並評估修法公告之可行性。例如：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增定「寵物」種類需由政府評估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列：可飼養野生動物名錄由政府評估公告。
- 二、為彌補「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開放野生動物飼養、繁殖，卻又無法規範其所繁殖的第二代個體，請林務局盡速評估將「人工飼養、繁殖的保育類、CITES 附錄動物、高風險入侵物種」，分階段

納入依野保法第 55 條公告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名錄。尚無法納入該名錄但已有營利性飼養野生動物之行為與場所，請林務局檢討如何透過相關法令，建立基本管理機制。

三、請農委會動保科檢視動物保護法有關寵物管理及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規定，盡速評估將「貓、兔、鼠」納入特定寵物管理。

五、依據動保法公告為特定寵物，及屬於野保法第 36 條可以販售買賣之物種，請農委會動保科及林務局盡速研擬公布動物「運輸、繁殖、買賣、飼養、捕捉、收容、安樂死」之動物福利規範。

有關上述第一~五點，請研擬修法條文或配套措施，並於六個月後檢討進度。

六、請漁業署研擬觀賞魚「輸入、繁殖、買賣、飼養管理及動物福利規範」，並訂於一個月內協調、討論。

七、未來所有野生動物（包括水生動物）相關各種管理機制之審查，除應納入生態風險之評估外，應將是否適合做為寵物飼養，及其動物福利是否可做到適當維護等要項納入評估。